# 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三年第九月

第九月刊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　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 目　錄


＊制定「桃園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1
＊制定「桃園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22
＊制定「桃園縣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23
＊訂定「桃園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26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28
＊修正「桃園縣政府編制表」……30
＊檢送修正「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乙份……34
＊檢送「桃園縣政府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要點」乙份……38
＊檢送桃園縣政府公告「九十三年度新增設貳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乙份……42
＊「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爭議資產認定與處理準則」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七〇〇八六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以（三）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三九七七號令會銜發布實施，檢送影本乙份……44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九月刊

＊函轉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341 4號函，廢止「廣告物管理條例」第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規而受罰 …… 69
＊有關刊載酒類新聞式廣告，請確依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68
＊函轉行政院訂定「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 68
＊檢送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二九五四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一份，請轉知轄內各宗教團體知照 …… 67
＊公告堃洋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 66
＊檢送本局委託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二年度移動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公告乙份，惠請協助辦理刊登公報作業 …… 66
＊公告楹發地政士黃仲慶開業執照登記 …… 65
＊公告核發地政士陳雅玲開業執照登記 …… 65
＊公告一潔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十日止停業，准予備查 …… 64
＊公告地政士黃秀鳳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 63
＊公告祥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止停業，准予備查 …… 63
＊公告楹發地政士廖俊煌開業執照登記 …… 62
＊公告捷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 61
＊公告協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 …… 60
＊公告業展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四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 …… 57
＊公告核發地政士沈素貞開業執照登記 …… 50
＊公告朝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二月三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二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 …… 48
公告桃園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 …… 47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九月刊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30196505號
附　　件：如文

制定「桃園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條文及附件各一份。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 桃園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監理本縣漁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漁筏係指以下列方式建造專供漁業用之筏：

一　以標稱直徑不超過四百五十公釐塑膠管筏所編紮之塑膠管筏。

二　符合第七條規定在塑膠管筏外再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包裹之筏。

三　符合第八條規定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而成之筏。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釋義如下：

一　全長（L）：指漁筏兩端水平之最大長度，單位為公尺。

二　有效長度（Le）：指漁筏不計前後翹起部分，筏管底部平直部分之長度，單位為公尺。

三　筏管外徑（Do）：指漁筏所用筏管之實際外徑，並非標稱直徑，單位為公釐。

四　筏管內徑（Di）：指漁筏所用筏管之實際內徑，單位為公釐。

五　筏管數量（N）：指漁筏所用筏管之總數，其單位為支。

六　筏寬（B）：指漁筏之最大寬度，單位為公尺。

七　推進機：指固定裝置於漁筏，供推進用之機器。

八　舷外機：指未永久固定裝置於漁筏，得隨時拆卸移置於岸上供推進用之機器。

九　動力漁筏：指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

十　非動力漁筏：指未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

十一　推進機重量（We）：指漁筏所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重量，單位為公斤。

十二　推進機室重量（Wcr）：指漁筏上用以圍蔽所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機室重量，單位為公斤。

十三　推進機距筏長中點之距離（d）：指推進機或舷外機所安裝之位置距漁筏有效長度中點之距離，單位為公尺。

十四　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指漁筏依浮力係數之限制，所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單位為公斤。

十五　漁筏依強度准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指漁筏因受筏管拉力強度之限制，所准許之載重排水量，單位為公斤。

十六　漁筏之空載排水量：指漁筏尚未裝載油、水、人員、漁具及魚貨前之排水量，亦即僅包括筏管、甲板、推進機舷外機及推進機室時之排水量，單位為公斤。

十七　漁筏之載重量（DW）：指漁筏上用以裝載油、水、人員、漁具及魚貨等之重量，單位為公斤。

十八　漁筏建造：指漁筏依核准之圖說新建，或經核准變更漁筏全長筏寬、筏管直徑或筏管數。

十九　漁筏改造：指漁筏在原核准尺寸不影響

結構下，變更部分設備或筏管破損修護、換裝推進機或舷外機。

第四條　漁筏限在距海岸十二浬內之海域及江河湖泊等內陸水域內作業。

第五條　漁筏建造或改造，應由漁筏所有權人檢附設計與建（改）造等有關圖說及計算書，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建造或改造。

第六條　申請以第二條第一款塑膠管筏建造之漁筏，其建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所有筏管兩端應以塞頭膠封。筏管與塞頭之材質，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12698 管筏用聚氯乙烯硬質塑膠管之規定。

二　漁筏之全長不得超過二十四公尺，寬不得超過五．五公尺。

三　塑膠管之標稱直徑不得超過四百五十公釐。

四　計算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時，筏管內部充有發泡材料者其浮力係數（C）以〇．九計。但未充有發泡材料者其浮力係數得以〇．七計。

五　細紮筏管用之尼龍線，其拉力強度應在每平方公分一千二百公斤以上。

六　塑膠管筏之建造設計，應依該漁筏各項重量預定之分布情況，詳細計算其最大彎曲力矩，並使因此最大彎曲力矩所生之拉應力不致超過每平方公分一百公斤。未作詳細計算者，得推定除推進機及推進機室之重量係屬集中應力外，其餘重量係平均分配於筏管之有效長度內；波長推定與有效長度相等。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一）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依附件一之公式一計算。

（二）漁筏依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距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依附件一之公式二及公式三計算。

（三）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

量，依附件一之公式四計算。

（四）筏管總重，依附件一之公式五計算。

（五）筏甲板重量，依附件一之公式六計算。

（六）推進機室重量，依附件一之公式七計算。

（七）漁筏空載時之排水量，依附件一之公式八計算。但其滿載排水量應以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計算，漁筏依強度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及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量等三值中取其最小值。

（八）漁筏之載重量，依附件一之公式九計算。

七　漁筏之載重量應足敷實際作業之需要。

第七條　申請以第二條第三款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包裹建造之漁筏，其建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建造時應符合前條塑膠管筏建造之標準。但筏管內部得免充發泡材料，而在計算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時，其浮力係數（C）仍得以〇・九計。

二　在積層時應注意結構應力之連續性，不得使積層產生急驟之直角轉彎。

第八條　申請以第二條第三款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而成建造之漁筏，其建造應符合下列之標準：

一　筏之設計與建造圖說，應經合格製造廠之技師簽證負責。

二　筏全長不得超過十六公尺；筏之最大寬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三　筏甲板面與外底外表間之最大深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

四　甲板與外底間之空間應全部以發泡材料充填並無艙室可資利用。

五　如裝設有舷牆，應在平直甲板緊接各舷邊

艙牆上設洩水口，每艙最小總面積應依附件一公式十計算。

第九條　動力漁筏之推進機或艙外機應安裝於機座，並經試車確定漁筏無不當之震動。

申請安（改、增）裝設之新、舊柴油引擎應符合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審核通過之漁船用柴油引擎耗能合格機型始得核准裝設。

第十條　漁筏應配備有下列安全設備：

一　救生衣每人乙件。

二　動力漁筏應裝置環照白燈乙盞。

三　全長在十二公尺以上之動力漁筏應裝置左舷燈。

右舷燈。

四　非動力漁筏應備有白燈乙盞，或防水之白光手電筒乙把。

五　動力漁筏應備有號笛乙具。但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動力漁筏得以哨笛代之。

六　非動力漁筏應備有號笛或哨笛乙具。

第十一條　漁筏在建造或改造完成後，所有權人應檢附本府或造船技師或經政府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特別檢查報告表，向本府申請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前項漁筏監理執照之格式如附件二，特別檢查報告表之格式如附件三。

第十二條　漁筏監理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所有權人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漁筏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漁筏監理執照或變更漁筏監理執照登載事項者，應繳納規費，其費額如附件六。

第十四條　動力漁筏所有權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非動力漁筏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由本府或造船技師或經政府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查，其中由造船技師或經認

可之檢驗機構檢查應填具定期檢查報告表，於十五日內送本府審核登載於漁筏監理執照。

第十五條　前項定期檢查報告表之格式如附件四。

漁筏未定期施行檢查，或未將定期檢查報告表送本府登載者，不得航行。

第十六條　漁筏出海作業時限以四十八小時為限（如經通報安檢單位展延作業時間者，則免罰，准每四十八小時應回報一次），其最低及最高配置船員人數如附件五，漁筏安裝主機馬力柴油機最高以六百匹馬力；船外機最高以一百五十匹馬力為限。

第十七條　漁筏應予命名及編號並標示於筏首之兩側。

第十八條　漁筏應限於漁業使用，除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外，不得從事載客、載貨或未經核准事項之行為。

第十九條　漁筏滅失、報廢或拆解時，所有權人應自知悉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註銷登記，並繳銷其執照。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漁筏所有權人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漁筏所有權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除依前二項裁處外，本府得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有妨礙或危及航行安全者，限期停止其航行。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一　塑膠筏建造設計公式

公式一　筏管準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

$$|Mmax| = \pi ( Do^4 - Di^4 ) /32Do.10^{-3} kg - m$$

公式二　漁筏依筏管準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距所準許之滿載排水量

$$\triangle_{m1} = 8N \cdot Le \cdot M_{max}/(L_c + 2d) (L_c-2d) - W_c - W_{cr}\ kg$$

公式三　漁筏依筏管準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距所準許之滿載排水量

$$\triangle_{m2} = 8N \cdot M_{max}/L_e + 4d(W_c - W_{cr})/L_c - W_c - W_{cr} kg$$

公式四　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量

$$\triangle_p = 0.805C \cdot N \cdot Le \cdot Do^2 \cdot 10^{-3}\ kg$$

公式五　筏架總重

$$W_p = 1140N \cdot L(Do^2 - Di^2) \cdot 10^{-6}\ kg$$

公式六　筏甲板重量

$$W_d = 0.54L \cdot B \cdot t_2\ kg$$

（註：$t_2$為甲板厚度，其單位為公釐。如甲板係採柳安以外之木材時，0.54 之值得以所採用木材之比重代替之。）

公式七　推進機室重量

$$W_g = 0.54t3 \cdot (2Lerh + 2bh + Lerb)$$

注釋：

（註：Lcr、b、h 分別為推進機室之長、寬、高，其單位為公尺。Ω為推進機室圍板之厚度，其單位為公釐。如圍板之材料並非柳安木時，0.54之值，得以實際所採用材料之比重代替之。）

公式八　漁筏空載時之排水量

$\triangle_L = W_c + W_{ar} + W_d + W_p$ kg

公式九　漁筏之載重量

$DW = (\triangle_{m1}、\triangle_{m2}$ 及 $\triangle_F$ 三值中之最小者）$- \triangle_L$ kg

公式十　漁筏每舷最小總面積應依附件一公式十計算

$A = 0.91 - 0.00091L + 0.0364hL$（單位：平方公尺。L為筏之全長，單位：公尺；h為舷牆高度，單位：公尺）

註：塑膠管筏之建造設計，其計算得將有關資料鍵入附件一磁碟片「漁筏建造設計計算表」，由電腦予以計算。

附件二　漁筏監理執照（格式）

中華民國　桃園縣政府

漁筏監理執照

漁筏統一編號：CTR-

（19×14公分）

茲依桃園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核發本執照。

桃縣筏執字第〇〇〇號

桃園縣長：〇　〇　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動力漁筏所有權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並填具定期檢查報告表，經簽章後於十五天內送本府審核登載於本執照。逾期未實施檢查或未將報告送審登載者，本執照失效。

一、筏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址變更紀錄

| 筏名 | | | | | | | | | | |
|---|---|---|---|---|---|---|---|---|---|---|
| 所有人姓名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變更日期 | | | | | | | | | | |
| 變更原因 | | | | | | | | | | |
| 簽章 | | | | | | | | | | |

二、漁筏註冊事項及其變更紀錄

| 漁筏類型 | 建造廠名及地點 | 漁筏全長 | 漁筏全寬 | 空載排水量 | 漁筏用管支數(上) | 筏管標稱直徑(上) | 筏管外徑(上) | 筏管內徑(上) | 管內是否充發泡材 | FRP筏各舷洩水口總面積 | 引擎類型 | 引擎馬力 |
|---|---|---|---|---|---|---|---|---|---|---|---|---|
| 日期 | | | | | | | | | | | | |
| 建造日期 | 建造技術人員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漁筏有效長度 | FRP筏之最大深度 | 載重量 | 漁筏用管支數(下) | 筏管標稱直徑(下) | 筏管外徑(下) | 筏管內徑(下) | 管外是否包FRP | 甲板厚度 | 引擎號碼 | 引擎製造廠 |
| | | 公尺 | 公尺 | 公斤 | 支 | | 公釐 | 公釐 | | 平方公尺 | | |
| | | 公尺 | 公尺 | 公斤 | 支 | | 公釐 | 公釐 | | 公釐 | | |

三、屬具目錄及其變更紀錄

| 設備名稱 | 單位 | 數量 | 變更紀錄 | | | | | 備註 |
|---|---|---|---|---|---|---|---|---|
| | | | 數量 | 日期 | 簽章 | 數量 | 日期 | 簽章 | |
| 救生衣 | 件 | | | | | | | | |
| 救生圈 | 個 | | | | | | | | |
| 滅火器 | 具 | | | | | | | | |
| 滅火彈 | 個 | | | | | | | | |
| 消防水桶 | 個 | | | | | | | | |
| 左右舷燈 | 組 | | | | | | | | |
| 合併燈 | 盞 | | | | | | | | |
| 環照白燈 | 盞 | | | | | | | | |
| 白燈 | 盞 | | | | | | | | |
| 防水手電筒 | 支 | | | | | | | | |
| 號笛 | 個 | | | | | | | | |
| 哨笛 | 個 | | | | | | | | |
| 通信設備 | | | | | | | | | |

四、審驗紀錄

| 檢查類別 | | | | | | | | | |
|---|---|---|---|---|---|---|---|---|---|
| 檢查日期 | | | | | | | | | |
| 檢查地點 | | | | | | | | | |
| 檢查報告號碼 | | | | | | | | | |
| 負責檢查技術人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登載人員簽章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後 | 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後 | 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後 | 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後 | 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後 | 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

五、漁筏側面彩色照片（五吋×七吋）

附件三　特別檢查報告表

茲應　　號漁筏所有人　　先生之請，由本人（機構）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地點）施行該漁筏之特別檢查。經檢查該漁筏係依經桃園縣政府〇〇年〇月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核可之圖說施工，並經試車，機器運轉情況正常，並未發現不當之雜音與震動。該漁筏適於漁業之用途。謹將檢查結果報告如下：

一、漁筏主要項目

| 漁筏類型 | | 漁筏所有人 | | | |
|---|---|---|---|---|---|
| 檢查日期 | | 檢查地點 | | | |
| 漁筏全長 | 公尺 | 漁筏有效長度 | 公尺 | | |
| 漁筏全寬 | 公尺 | FRP筏之最大深度 | 公尺 | | |
| 空載排水量 | 公斤 | 載重量 | | | |
| 漁筏用管支數(上) | 支 | 漁筏用管支數(下) | | | |
| 筏管標稱直徑(上) | | 筏管標稱直徑(下) | | | |
| 筏管外徑(上) | 公釐 | 筏管外徑(下) | | | |
| 筏管內徑(上) | 公釐 | 筏管內徑(下) | | | |
| 管內是否充發泡材 | | 管外是否包FRP | | | |
| FRP筏各艙洩水口總面積 | 平方公尺 | 甲板厚度 | | | |
| 引擎類型 | | 引擎號碼 | | | |
| 引擎馬力 | | 引擎製造廠 | | | |
| 檢查結果 | | | | | |
| 試車結果 | | | | | |

二、屬具檢查狀況

| 設備名稱 | 單位 | 數量 | 檢查結果 | 堪用狀況 | 備註 |
|---|---|---|---|---|---|
| 救生衣 | 件 | | | | |
| 救生圈 | 個 | | | | |
| 滅火器 | 具 | | | | |
| 滅火彈 | 個 | | | | |
| 消防水桶 | 個 | | | | |
| 左右舷燈 | 組 | | | | |
| 合併燈 | 盞 | | | | |
| 環照白燈 | 盞 | | | | |
| 白燈 | 盞 | | | | |
| 號笛 | 個 | | | | |
| 防水手電筒 | 支 | | | | |
| 哨笛 | 個 | | | | |
| 通信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結論

附件四　定期、修護檢查報告表

茲應　　號漁筏所有權人　　先生之請，由本人（機構）於民國　　年　　月　　日在（地點）施行該筏之定期檢查。檢查結果該筏狀況良好，適於繼續供漁業之用途。謹將檢查結果報告如下：

負責檢查機構名稱：

負責檢查人員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電　話：

傳　真：

一、漁筏主要項目

| | | | | | | | | | | | | | |
|---|---|---|---|---|---|---|---|---|---|---|---|---|---|
| 漁筏類型 | | | | | | | | | | | | | |
| 檢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漁筏全長 | | | | | | | | | | | | | |
| 漁筏全寬 | | | | | | | | | | | | | |
| 空載排水量 | | | | | | | | | | | | | |
| 漁筏用管支數(上) | | | | | | | | | | | | | |
| 筏管標稱直徑(上) | | | | | | | | | | | | | |
| 筏管外徑(上) | | | | | | | | | | | | | |
| 筏管內徑(上) | | | | | | | | | | | | | |
| 管內是否充發泡材 | | | | | | | | | | | | | |
| FRP筏各艙洩水口總面積 | | | | | | | | | | | | | |
| 引擎類型 | | | | | | | | | | | | | |
| 引擎馬力 | | | | | | | | | | | | | |
| 檢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試車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平方公尺 | | 公釐 | 公釐 | | 支 | 公斤 | 公尺 | 公尺 | |
| 漁筏所有人 | | | | | | | | | | | | | |
| 檢查地點 | | | | | | | | | | | | | |
| 漁筏有效長度 | | | | | | | | | | | | | |
| FRP筏之最大深度 | | | | | | | | | | | | | |
| 載重量 | | | | | | | | | | | | | |
| 漁筏用管支數(下) | | | | | | | | | | | | | |
| 筏管標稱直徑(下) | | | | | | | | | | | | | |
| 筏管外徑(下) | | | | | | | | | | | | | |
| 筏管內徑(下) | | | | | | | | | | | | | |
| 管外是否包FRP | | | | | | | | | | | | | |
| 甲板厚度 | | | | | | | | | | | | | |
| 引擎號碼 | | | | | | | | | | | | | |
| 引擎製造廠 | | | | | | | | | | | | | |
| | | | | 公釐 | | 公釐 | 公釐 | | 支 | 公斤 | 公尺 | 公尺 | |

二、屬具檢查狀況

| 設備名稱 | 位單 | 數量 | 檢查結果堪用狀況 | 備註 |
|---|---|---|---|---|
| 救生衣 | 件 | | | |
| 救生圈 | 個 | | | |
| 滅火器 | 具 | | | |
| 滅火彈 | 個 | | | |
| 消防水桶 | 個 | | | |
| 左右舷燈 | 組 | | | |
| 合併燈 | 盞 | | | |
| 環照白燈 | 盞 | | | |
| 白燈 | 盞 | | | |
| 防水手電筒 | 支 | | | |
| 號笛 | 個 | | | |
| 哨笛 | 個 | | | |
| 通信設備 | | | | |

三、結論



負責檢查機構名稱＿＿＿＿＿＿
負責檢查人員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電話＿＿＿＿＿＿
傳真＿＿＿＿＿＿

附件五：

漁筏最高及最低船員額配置表

| 15公分 | 20—25公分 | 30—35公分 | 40—45公分 | 最高員額 | 最低員額 | 備註 |
|---|---|---|---|---|---|---|
| | | | | 9支以下 | 1 | |
| | | | | 10—15支 | 1 | |
| | | | | 16—20支 | 1 | |
| | | | | 21支以上 | 1 | |
| | | | | 12支以下 | 1 | |
| | | | | 22支以上 | 1 | |
| | | | | 17—21支 | 1 | |
| | | | | 13—16支 | 1 | |
| | | | | 12支以下 | 1 | |
| | | | | 22支以上 | 1 | |
| | | | | 17—21支 | 1 | |
| | | | | 13—16支 | 1 | |
| | | | | 12支以下 | 1 | |
| | | | | 22支以上 | 1 | |
| | | | | 17—21支 | 1 | |
| | | | | 13—16支 | 1 | |
| | | | | 12支以下 | 1 | |
| | | | | 22支以上 | 1 | |

附件六

## 漁筏檢查註冊規費表

| 規費類別 | | | |
|---|---|---|---|
| 動力 | 新台幣（元） | 特別檢查費 | 二二五 |
| | | 定期檢查費 | 一二五 |
| | | 註冊費 | 一〇〇 |
| | | 補發或換發執照費 | 七五 |
| | | 更正執經手續費 | 五〇 |
| 非動力 | 新台幣（元） | 特別檢查費 | 二〇〇 |
| | | 定期檢查費 | 一〇〇 |
| | | 註冊費 | 一〇〇 |
| | | 補發或換發執照費 | 七五 |
| | | 更正執經手續費 | 五〇 |
| 備註 | | |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301967704號
附　件：

制定「桃園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爆竹煙火施放之管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爆竹煙火施放管制之管理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

第四條　下列場所區域禁止施放爆竹煙火：

一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場所及其基地。

二　工業區。

三　國有林班地。

四　機場周邊一公里範圍內。

五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

第五條　飛行類、升空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於下列時間不得施放：

一　每日上午八時前。

二　每日下午十時後。

年節或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由施放單位提具相關安全防護計畫，經申請許可後，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六條　禁止施放之爆竹煙火種類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方式為之。

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禁止事項，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前項許可，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之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向本府申請。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制定「桃園縣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行道樹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理，除市區道路條例及公路法有關行道樹之管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　行道樹：係指本縣轄內道路及人行道栽植之公有喬木、灌木、花卉及草皮。

二　管理：係指栽植、修剪、整枝、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九月刊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30197492號
附　件：如文

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鄉（鎮、市）公所。

第四條　行道樹定植後，管理機關應作平時定期巡視，檢查其存活情形，若有受損或枯死之情事者，應迅速搶修、補植。

行道樹遭不法侵害者，應予追償，賠償標準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涉及刑責，應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第五條　行道樹得由民眾或公私機構認養，其認養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行道樹除經管理機關同意外，不得任意修剪、移植或砍伐。

第七條　新闢或拓寬之道路，其寬度二十五公尺以上者，應預留栽植行道樹寬九十公分，長度一百一十公分以上之空間。但栽植有困難者，應報本府核准。

第八條　因施工需遷移或毀損行道樹者，除主管機關主辦之工程外，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按其基本單價繳納維護費用後始得施工；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施工致毀損行道樹者，應予賠償，賠償標準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行道樹之基本單價依內政部訂頒之查估基準表計算。

第九條　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

二　設置廣告物。

三　曝曬衣物。

四　攀折樹木、損壞護欄、支柱等設施。

五　封閉栽植穴或栽植槽。

六　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花木蔬果。

七　其他本府公告禁止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致毀損行道樹者，應依法賠償，賠償標準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毀損行道樹賠償標準如下：

一　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者，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三倍計賠。

二　只賸主幹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嚴重毀損，依該規格樹木單價四倍計賠。

三　主幹折斷、環狀剝皮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之全損者，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七倍計賠。

四　封閉植穴者應恢復原狀，並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賠。

五　灌木、草坪依株數或面積及其規格基本單價三倍計賠。

行道樹損壞程度，由管理機關認定之。

第十一條　行道樹應選擇生長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抗風、抗污染且適合本縣環境氣候生長之樹種。

第十二條　行道樹因老化、枯死、嚴重病蟲害或樹種混雜不齊，須更新時，由管理機關擬訂更新計畫報本府核准後辦理。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鍰及賠償金額，由管理機關執行，所得款項悉數解繳鄉（鎮、市）庫。

第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及賠償金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302154431號
附　　件：

訂定「桃園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附「桃園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府法一字第09302154431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管轄之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桃園縣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

第三條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第一項之通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員監辦：

一　地區偏遠。

二　經常性採購。

三　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

四　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

五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六　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

採購。

七　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

八　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

九　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者。

十　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

十一　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十二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者。

十三　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者。

十四　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確無法監辦者。

十五　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第四條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第二條第一項之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是否有前條之情形，均應派員監辦：

一　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者。

二　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尚未解決者。

三　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

四　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第五條　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第六條　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

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監辦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302116581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附「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編制表各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課長、主任、技正、技士、課員、技佐、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施行。

#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局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
| 副局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技正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五 | |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內二人得列薦任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 人事室 | 主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會計室 | 主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政風室 | 主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合計 | | | 三十四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302047460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編制表」。

附「桃園縣政府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縣長 | 特任 | 一 | |
| 副縣長 |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二 |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
| 主任秘書 | 簡任第十一職等 | 一 | |
| 參議 |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五 | |
| 局長 |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四 | |
| 主任 | 簡任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二 | |
| 秘書 | 薦任第九職等 | 十 | 內五人得列簡任 |
| 副局長 | 薦任第九職等 | 一三 | |
| 副主任 | 薦任第九職等 | 一 | |
| 專員 | 薦任第八職等 | 十三 | 原住民行政局、法制室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消費者保護官 |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技正 | 薦任第八職等 | 七 | 內一人得列簡任 |
| 督學 | 薦任第八職等 | 五 | |
| 課長 | 薦任第八職等 | 六九 | |
| 隊長 | 薦任第八職等 | 三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三〇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〇九 | |
| 技佐 | 委任 | 二三 |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 |
| 辦事員 | 委任 | 三五 | |
| 書記 | 委任 | 一七 | |

| 合計 | 人事室 | | | | | | 主計室 | | | | | | 政風室 | | | | | |
|---|---|---|---|---|---|---|---|---|---|---|---|---|---|---|---|---|---|---|
| | 主任 | 副主任 | 課長 | 辦事員 | 書記 | | 主任 | 副主任 | 帳務檢查員 | 課長 | 課員 | 辦事員 | 書記 | 主任 | 專員 | 課長 | 課員 | 書記 |
| | 簡任 | 簡任 | 薦任 | 委任或薦任 | 委任 | | 薦任 | 委任或薦任 | 委任 | 薦任 | 薦任 | 委任 | 委任 | 薦任 | 薦任 | 薦任 | 委任或薦任 | 委任 |
|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第九職等 | 第八職等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第九職等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第八職等 | 第八職等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第八職等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六二三 | 一 | 一 | 三 | 十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五 | 十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八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政風室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政風室書記。

# 桃園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 官等<br>職稱<br>單位別 | 員額 | 縣長 |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br>副縣長 | 簡任<br>主任秘書 | 簡任<br>參議 | 簡任(薦制)<br>(按二分之一得列簡任) | 簡任<br>秘書 | 簡任<br>局長 | 簡任<br>主任 | 薦任<br>副局長 | 薦任<br>副主任 | 薦任<br>技正 | 薦任<br>(八五九職等)<br>專員(一) | 薦任<br>(八職等)<br>專員(二) | 薦任(薦制)<br>(按二分之一得列薦任)<br>消費者保護官 | 薦任<br>課長 | 薦任<br>隊長 | 薦任<br>管學 | 薦任<br>護理師<br>檢查員 | 委任或雇員<br>課員 | 委任或雇員<br>技士 | 委任(薦制)<br>(按二分之一得列薦任)<br>技佐 | 委任<br>辦事員 | 委任<br>書記 | 總計 |
|---|---|---|---|---|---|---|---|---|---|---|---|---|---|---|---|---|---|---|---|---|---|---|---|---|---|
| | | 1 | 2 | 1 | 5 | 10 | 14 | 5 | 13 | 3 | 7 | 3 | 11 | 2 | 80 | 3 | 5 | 1 | 266 | 109 | 23 | 38 | 21 | 623 |
| 本府 | | 1 | 2 | 1 | 5 | 10 | | | | | | | | | | | | | | | | | | 19 |
| 民政局 | | | | | | | 1 | | 1 | | | | 1 | | 6 | | | | 29 | | | 9 | 2 | 49 |
| 財政局 | | | | | | | 1 | | 1 | | | | 1 | | 5 | | | | 21 | | | 2 | 1 | 32 |
| 教育局 | | | | | | | 1 | | 1 | | | | 1 | | 5 | | 5 | | 27 | | | 2 | 1 | 43 |
| 工務局 | | | | | | | 1 | | 1 | | 3 | | | | 4 | 2 | | | 4 | 37 | 7 | 1 | 2 | 62 |
| 農業發展局 | | | | | | | 1 | | 1 | | 1 | | 1 | | 5 | | | | 9 | 11 | 6 | 2 | 1 | 38 |
| 工商發展局 | | | | | | | 1 | | 1 | | | | 1 | | 4 | | | | 19 | 4 | 1 | 1 | 1 | 33 |
| 社會局 | | | | | | | 1 | | 1 | | | | 1 | | 6 | | | | 21 | | | 1 | 1 | 32 |
|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 | | | | | | 1 | | 1 | | | | 1 | | 5 | | | | 17 | | | 1 | 1 | 27 |
| 地政局 | | | | | | | 1 | | 1 | | 1 | | 1 | | 6 | 1 | | | 20 | 14 | 3 | 5 | 1 | 54 |
| 水務局 | | | | | | | 1 | | 1 | | 1 | | | | 4 | | | | 2 | 13 | 3 | 1 | 1 | 27 |
| 原住民行政局 | | | | | | | 1 | | | | | 1 | | | 2 | | | | 5 | 2 | | 1 | | 12 |
| 城鄉發展局 | | | | | | | 1 | | 1 | | 1 | | | | 4 | | | | 1 | 18 | 3 | | 1 | 30 |
| 行政局 | | | | | | | 1 | | 1 | | | | 2 | | 4 | | | | 26 | 2 | | 5 | 2 | 43 |
| 研究發展室 | | | | | | | | 1 | | 1 | | | | | 4 | | | | 11 | 5 | | 1 | 1 | 24 |
| 觀光行銷局 | | | | | | | 1 | | 1 | | | | 1 | | 3 | | | | 10 | 3 | | 2 | 1 | 22 |
| 法制室 | | | | | | | | 1 | | | | 1 | | 2 | 2 | | | | 8 | | | 1 | | 15 |
| 人事室 | | | | | | | | 1 | | 1 | | | | | 3 | | | | 12 | | | 2 | 2 | 21 |
| 主計室 | | | | | | | | 1 | | 1 | | | | | 5 | | | 1 | 16 | | | 1 | 1 | 26 |
| 政風室 | | | | | | | | 1 | | | | 1 | | | 3 | | | | 8 | | | | 1 | 14 |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071411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一份
主旨：檢送修正「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公告一份，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龜山鄉公所、蘆竹鄉公所、大園鄉公所、觀音鄉公所、新屋鄉公所、楊梅鎮公所、中壢市公所、平鎮市公所、龍潭鄉公所、大溪鎮公所、復興鄉公所
副本：本府法制室、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城鄉發展局、工商發展局、農業發展局、消防局、水務局、交通局、行政局（登本縣公報）、工務局（局長室、古副局長、徐技正益科、羅技正南華、建管課、使管課、工程隊、拆除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違字第09302071411號
附　　件：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一份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修正「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如附件。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公布欄。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

一、依據：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內政部八十四年二月六日（八四）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一七九號函。

二、目的：為有效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及解決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違章建築，以維護本縣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

三、實施範圍：本縣轄區內違法搭建之違章建築。

四、本縣違章建築分類、分區、分階段拆除既存違建。

五、為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興建中違章建築不論地區、違建規模及使用情形，經勒令停工不從之違建，應於七個工作天內拆除（電腦代號A0）。

前項興建中違章建築之認定標準，為違章建築之結構（含外牆、玻璃門窗、室內樓版等）未全部完成，或現場尚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等，或工程仍在進行中，或尚未進駐使用，足證工程尚未完竣，列入即報即拆。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拆除隊查報及認定作業應於三日內完成。

拆除後原址重建者，應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

六、第一階段（近程處理）處理左列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害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違章建築：

（一）電腦代號A1：

1、經本府公共安全會報決議之拆除專案，或影響山坡地水土保持功能涉及公共危險，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移送法辦之違章建築。

2、有礙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示範道路沿線及交流道口、重要路口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及周邊城鄉景觀之違規廣告物或構造物。

3、廣播電台、行動電話基地台之違規天線塔架等雜項構造物。

前揭違章建築認定之權責單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二）電腦代號A2：

1、擅自佔用河川公地、公有土地，侵害政府合法產權之違章建築。

2、擅自佔用公共設施用地、現有道路、巷道、人行道，影響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城鄉景觀或公共工程興建之違章建築。

前揭違章建築認定之權責單位：設施、道路及土地之管理機關（單位）。

（三）電腦代號A3：

1、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屋頂避難平台、法定空地等擅自搭建，影響共同使用者權益，有礙消防救災及逃生安全之違章建築。

2、搭建在防火間隔（巷）之違章建築。但同一街廓應一併查報，併提審議會議決。

前揭違章建築認定之權責單位：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

1、影響消防救災：本府消防局。

2、影響共同使用者權益：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

3、有礙逃生安全：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

（四）電腦代號A4：

1、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之第一、第二優先順序類組場所之違章建築。

2、公眾出入頻繁，嚴重妨礙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之場所違章建築。

3、嚴重污染環境之違章工廠（廠房）違章建築。

前揭違章建築認定之權責單位：
1、嚴重污染環境：本府環境保護局。
2、有礙公共安全：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
3、有礙消防安全（本府消防局）
（五）電腦代號A5：
公寓大廈共用部份擅自搭建，有影響消防救災及逃生安全之違章建築。
前揭違章建築認定之權責單位：
1、影響消防救災：本府消防局。
2、影響逃生安全：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
（六）電腦代號A6：
佔用騎樓影響公眾通行或市容觀瞻之違章建築。
前揭違章建築認定之權責單位：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
（七）電腦代號A7：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屋頂、法定空地等擅自搭蓋之違章建築。
（八）電腦代號A8：
內政部營建署、監察院、檢調單位列管、交查案件，無法立即改善之違章建築。
前揭違章建築認定之權責單位：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拆除隊）。

七、第六點第一款至第四款其執行方式如左：
（一）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後，由本府工務局填發拆除單，於三十個工作天內拆除。
（二）若違章建築規模龐大，需召開勤前會議以維執行安全者，則工期順延。

八、第六點第五款至第八款其執行方式：
（一）成立違章建築審議小組：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移送案件予以審查，確認拆除對象及排定拆除順序。
（二）以工務局長為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議會

專案小組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各有關鄉鎮、市公所、本府縣警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水務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課、使用管理課、違章建築拆除隊）。

九、第二階段（中程處理）處理建築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違章建築；俟第一階段全部執行完成後開始辦理（電腦代號B）。

十、第三階段（遠程處理）處理建築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違章建築；俟第二階段全部執行完成後開始辦理（電腦代號C）。

十一、拆後重建之處理規定：

違章建築拆除後擅自重建者，其違章建築屬供營業使用者，除移送法辦外，應再行派工拆除。

違章建築拆除後擅自重建者，其違章建築屬供居住使用者，應移送法辦。

十二、經費：依年度編列違建取締拆除費用、採發包僱工租械方式執行。

十三、執行人員：由本府工務局及相關配合單位人員配合辦理。

十四、督導考核與獎懲：依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辦理。

##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21881 7號

附件：如主旨（021881 7A00—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一百六十條規

# 桃園縣政府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杜絕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風氣，提昇工程品質、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施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查核，特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本要點之承辦單位為本府工務局。

二、本要點依營造業法第五條「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停業、歇業、獎懲、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費之收取、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懲戒事項、營造業登記證書與承攬工程手冊之核發、變更、註銷、複查及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及第十七條「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第一項複查及抽查項

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自發布日實施。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市縣府路二三二號）、臺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市縣府路一二〇號）、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市民光東路九三號四樓四〇三室）、桃園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三民路三段五〇一卷十六號）、桃園縣建築投資商業公會（桃園市義壽八街五號一樓）、內政部（九二內正一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二十六個局處室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含附件）、工務局（局長室（含附件）、工務局建管課長（含附件）、工務局測繪長、各承辦人）（含附件）

自，包括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規定辦理，不合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限期補正，逾期未改正依同法第五十六條，視其情節輕重處「警告」、「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並應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

三、執行範圍：本縣登記有案置有一人以上專任工程人員之甲、乙、丙級及專案營造廠。

四、查核作業每年抽查一次，於每年四月份起由本府派員至營造廠抽查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保存情形，對象如下：

（一）半年內經各機關、團體或人民移送、檢舉等有違法情事且登記於本縣之營造廠。

（二）前次查核未依規定保存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之營造廠。

（三）前次查核未申報勞、健保及薪資扣繳之專任工程人員之營造廠及專任工程人員。

五、營造廠如抽查後仍未依改善者，依違反營造業法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

六、違反第四點之營造業，由本府發文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違反規定之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薪資所得稽籍資料、勞、健保投保設籍資料、入出境資料，一經查核營造業所聘任之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營造業法第十八條及五十六條時；營造廠及所聘任之專任工程人員，將依規定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懲處。

#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年　　月份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記錄表

| 日期 | 星　期 | 工　作　地　點 | 勘驗或工作內容 | 建（雜）照號碼或工作契約字號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 27 | | | | |
| 28 | | | | |
| 29 | | | | |
| 30 | | | | |
| 31 | | | | |

備註：
1.「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營造業應保存專任工程人員之差勤工作紀錄，主管機關隨時查核之。」
2.本記錄表由專任工程人員依實際差勤填寫，由營造業自行保存，未依規定保存者，除營造業依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移送審議外，並將營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列為本局優先查察對象，一經查核營造業所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規定時，營造廠及所聘任專任工程人員，將依規定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懲處。
3.本表應逐日填報，實料如有偽造或代簽情形者，依法究辦。

營造業廠商及負責人簽章

（本公司同時切結無代簽或偽造行為）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本公司同時切結無代簽或偽造行為）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093002104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公告「九十三年度新增設貳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府警刑字第0930532070號公告辦理。
正本：各分局、桃園縣當舖商業同業公會（中壢市義民路二段廿五巷五號。）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府工商發展局、消防局、工務局、政風室、法制室、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張貼公布欄）本局局長室、督察室、秘書室、刑警隊一組（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　王　隆　出國
副局長　李　漢　卿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字第0930532070號
主旨：公告九十三年度新增設貳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
依據：當舖業法第四條、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桃園縣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時間：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三）起至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止。（自送者以收文日期、郵寄者以本府警察局收文戳為憑。）

二、送件方式：申請者應備妥各類書表證件，自送或郵寄（330 桃園市縣府路三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收。（均需經總收文室掛號）。

三、申請手續：（請依表件編號順序裝訂成冊，以防散落）。

（一）桃園縣政府籌設當舖業申請書。

（二）戶口謄本：須檢附三個月以內（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前設籍本縣）。

（三）公司或商號名稱：須檢附本府工商發展局核發之行號名稱預查答覆表。

（四）負責人：

1、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五）營業場所及庫房：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該場所、庫房為籌設後之當舖所有者，則檢附房屋、土地權狀影本）、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

（六）本府工務局所核發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七）安全設備：須檢附營業處所及庫房設備圖說。

（八）責任保險、資本額：須檢附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四、抽籤日期：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五、抽籤地點：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二樓大禮堂。（歡迎蒞臨觀禮見證）

六、本申請案所需書表（一）、（四）、（八）共計四張請至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系統網站（警政新聞→檔案下載→本局表單下載專區）自行下載列印。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093019759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爭議資產認定與處理準則」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七〇〇八六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金管銀（三）字第〇九三〇二七九七七號令會銜發布實施，檢送影本乙份，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農授金字第0935070089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金管銀（三）字第0930005911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桃園區漁會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農業發展局、財政局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09350700890號

金管銀（三）字第0933000591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爭議資產認定與處理準則」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〇七〇〇八六號令及金管銀（三）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三九七七號令會銜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以上各地方政府請刊登公報並轉知相關農、漁會）、臺灣省農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請刊登網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均含附件）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輔導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主任委員　李金龍

主任委員　龔照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09350070086號
　　金管銀（三）字第09300023977號

附件：

訂定「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爭議資產認定與處理準則」。

附「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爭議資產認定與處理準則」。

主任委員　李金龍

主任委員　龔照勝

## 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爭議資產認定與處理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農業金融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之適用範圍為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規定，將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其爭議資產之認定與處理。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爭議資產指帳列信用部且於信用部成立前取得之股票（份）、債券及營業所必需之不動產。

信用部成立日期之認定，以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為基準。但實際成立日期在該日之後者，以實際成立日期為準。

第四條　依前條所定之爭議資產，應無償轉回農、漁會。

爭議資產如經銀行處分或未處分經雙方協議者，得由銀行依承受時之會計師評估價格，以

現金歸還農、漁會。

依前二項規定處理仍有爭議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農、漁會等相關單位協議處理。

第五條　依本準則處理爭議資產所需資金，由政府支應。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9334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341 4號「廣告物管理辦法」，請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鎮四街82號2樓）、本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法制室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使用管理課、違章建築拆除隊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九月刊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85341 4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341 4號函，廢止「廣告物管理

附件：

主旨：「廣告物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0930085341號令廢止，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一〇四台北市林森北路一五九巷四六—二號三樓）、台灣省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三一〇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四五四號）、高雄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八一三高雄市左營區政德路四八〇號）、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一科）

部長　蘇嘉全

##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刊登縣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30207541號

附件：

主旨：有關刊載酒類新聞式廣告，請確依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規而受罰，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台財庫字第0930348號及財政部國庫署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台庫五字第0931600359號函辦理。

二、依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違背公共

秩序或善良風俗。二、鼓勵或提倡飲酒。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另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另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於銷售酒品之營業處所室內展示酒品、招貼海報或以文字、圖畫標示或說明其銷售之酒品者，如無擴及其他場所或樓層，且以進入室內者為對象，非屬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之廣告或促銷。」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並應全程疊印。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應以聲音清晰標示健康警語。前項標示健康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款所定酒之廣告或促銷不得有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包括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

亦同。」

四、財政部國庫署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台庫五字第0931600359號函釋：「無論於網站上是否刊載僅有酒品名稱、圖樣、價格或提供網路訂購、電話、傳真、郵件信箱等足資聯繫之資料，皆屬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所稱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健康警語；如違反上開規定，即應依（修正前）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處罰」。

五、財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台財庫字第0930344848號函釋；「網路酒類廣告健康警語所呈現之方式無論以固定標示、跑馬燈、閃爍警示、圖片移動或其他型態，應隨時明顯展現於各項酒品廣告瀏覽畫面中，俾利瀏覽者於瀏覽各項酒品廣告時皆能明顯見到警語，且其警語面積須遵行（修正前）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範。是以，如有酒品廣告網頁甚長而須拉動捲軸瀏覽之情況，應使瀏覽者於瀏覽任一酒品時，皆能同時明顯見到警語」。

正本：縣轄內酒類製造業者、酒類進口業者、菸酒買賣批發業者

副本：行政局（刊登縣公報）、財政局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30021310 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訂定「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

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院授主忠六字第0930005225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函示說明二規定自即日起，有關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對於災害緊急應變與搶救工程，請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以爭取救災時效，如本年度無法即時簽訂，至遲應於九十四年三月底前簽訂。請各相關單位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並請轉知附屬機關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

正本：本府二十六個局處室、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局、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縣長　朱立倫

## 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院授主忠六字第0930005225號

一、為使各級政府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所需經費有一致之處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災害。

三、各級政府所屬事業機構所需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由各該事業機構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措支應，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各級政府為支應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所需經費，應依下列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

（一）中央政府：由行政院編列一定數額之災害準備金；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機關，亦得視

實際需要，編列相同性質之經費。

（二）直轄市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合計數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三）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五、各級政府依前點規定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災民救助金。

（二）災區各項公共設施緊急應變、搶救相關費用。

（三）災區危險建物涉及公共安全，必須由政府機關立即予以拆除之費用。

（四）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五）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六）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七）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八）災區復建經費。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有支應非屬前項支用範圍之其他災害處理經費必要時，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權責範圍內應行辦理之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所需經費，應以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編列之經費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依前項規定支應後如仍有不敷時，得報請行政院協助。

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支用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

費後仍不足支應所需經費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鄉（鎮、市）公所：報請縣政府協助。

（二）縣（市）政府：就其與所轄鄉（鎮、市）公所不足部分報請行政院協助。

（三）直轄市政府：報請行政院協助。

前項不足經費，不得包括中央政府各機關已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協助辦理部分。

八、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前點規定報請行政院協助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如所附資料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退回不予受理。

九、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請求協助案件，得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逕行審查後，依其審查結果，視整體財源籌措情形予以協助，或仍由各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行政院對於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費用：

1、按核定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復建經費總額百分之五上限範圍內，設算額外補助款。

2、依前目規定設算之額外補助款如大於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與所轄鄉（鎮、市）公所實際不足數額時，以實際不足數額為限。

3、依前二目規定設算之額外補助款，縣政府與所轄各該鄉（鎮、市）公所之分配方式，以縣政府或所轄個別鄉（鎮、市）公所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費用實際不足數額占該縣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費用實際不足數額總數之比例分配。

（二）復建經費：

1、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其他中央政府各機關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

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工程性質分類進行審查。

2、行政院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其他中央政府各機關審查結果，核定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復建經費總數及中央對其補助數額。

3、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審查後如發現有重複或不實之情形，行政院得視情節輕重，減少對其補助數額。

4、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對於復建經費之提報及執行期限，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或取消補助。

行政院依前項規定核定災民救助金與緊急搶救費用及復建經費補助數額前，得視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實際資金需求或不足情形，給予必要之調度協助，嗣後再視其資金狀況予以扣回。

## ××市政府××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

（直轄市政府請填本表）

單位：千元

|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數 | 動支日期 | 動支金額(2) | 動支原因 | 符合作業要點第5點第×款（1至8款）規定 | 尚可支用數(3)＝(1)－(2) |
|---|---|---|---|---|---|
| ××× | | ×××（合計數） | | | ××× |
|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 | ×年×月×日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應編列數(1)（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5點第1－8款，分別為：

1.應由政府依法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災民救助金。
2.災區各項公共設施緊急搶修、搶救相關費用。
3.災區危險建物涉及公共安全，必須由政府機關立即予以拆除之費用。
4.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5.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6.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7.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8.災區復建經費。

# ××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

##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請填本表）

地方政府別：××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單位：千元

| 災害準備金編列數 | 動支日期 | 動支金額(2) | 動支原因 | 符合作業要點第5點第×款（1至8款）規定 | 尚可支用數(3)＝(1)－(2) |
|---|---|---|---|---|---|
| ××× | | ×××（合計數） | | | ××× |
|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 | ×年×月×日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災害準備金應編列數(1)<br>(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5點第1－8款，分別為：

1.應由政府依法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災民救助金。
2.災區各項公共設施緊急搶修、搶救相關費用。
3.災區危險建物涉及公共安全，必須由政府機關立即予以拆除之費用。
4.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5.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6.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7.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8.災區復建經費。

#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0930220364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二九五四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一份，請轉知轄內各宗教團體知照，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二九五四—B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局、財政局、法制室、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國有財產局桃園分處、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32954—B號
附件：如文（32954附件．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已由本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以院臺財字第09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九月刊

300329541

說明：

一、本案係依財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台財產管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二六號函及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修正條文一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

##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不動產，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所信奉之教義合於我國國民固有信仰。

二、現有住持或負責人主持，並供有神像或經常傳教集會。

原附屬於前項寺廟、教堂內之神像法器等動產，為該寺廟、教堂繼續使用並為宗教活動實際所必要者，亦得同時贈與。

第三條　使用前條國有不動產之寺廟、教堂，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辦理贈與手續：

一、所信奉之教義合於我國國民固有信仰。

二、現有住持或負責人主持，並供有神像或經常傳教集會。

原附屬於前項寺廟、教堂內之神像法器等動產，為該寺廟、教堂繼續使用並為宗教活動實際所必要者，亦得同時贈與。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贈與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地籍謄本及權利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政府、

地上建築改良物；或臺灣光復後為住持、負責人所有或私人提供寺廟教堂使用，因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

二、現由寺廟、教堂使用。

三、非坐落於公共設施用地。

四、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

縣（市）政府申請，經其查核加註意見後，轉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一、設置沿革。

二、信奉之對象及教義。

三、房屋土地面積、房屋構造型態、權屬登記及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

四、神像或法器等物之名稱及數量。

五、現在使用狀況及活動情況。

六、現任住持或負責人姓名；由團體管理者，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申請書之格式及權利證明文件之種類，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第五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依前條規定申請之案件，經查明合於規定者，應檢具原申請書件，報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審查，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接受贈與之寺廟、教堂，未成立財團法人者，應由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輔導其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函告財政部核定贈與。

二、申請接受贈與之寺廟、教堂，已成立財團法人者，應由主管機關切實審查該法人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是否健全，重要管理制度是否具備；其有變更捐助章程必要者，應責成該財團法人依法變更登記後，函告財政部核定贈與。

第六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受理申請贈與案件應分別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辦理補正需要者，應敘明事由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

申請贈與案件不符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前項規定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第七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由宗教團體主管機關

依有關法令監督其使用，並應受下列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財團法人解散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歸屬於國有。

二、不得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

三、不得設定典權、地上權或抵押權。

四、不得行使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移轉權利。

前項限制事項，受贈人應以書面承諾，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限制，並分別註記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第八條　贈與之國有財產，應依規定計算價格，並完成預算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910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塑洋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十五條規定暨塑洋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塑洋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7405790

三、負責人姓名：湯絜方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張眾佳（結構技師）（登記為專任工程人員日期：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五、登記證字第：綜丙I－I00108－000號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山里榮安十二街二號一樓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惠請協助辦理刊登公報作業，請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副本：本局空保課

局長　陳嘉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決行

#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桃環空字第0930049250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委託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二年度移動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公告乙份，請查照。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九月刊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30055217 2號

主旨：本府委託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三年度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止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機器腳踏車）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二）機車定檢站查核。

（三）加強辦理管制策略及法令宣導活動等業務。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十樓），電話：（〇三）三三八六〇二一轉二一四。

縣長　朱立倫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朱立倫　出國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1954720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黃仲慶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 地政士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開業執照字號 | 事務所名稱 |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
|---|---|---|---|---|
| 黃仲慶 | | 桃縣地字第〇一四六一號 | 政泰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無 |
| | | | 事務所地址 | |
| | | | 八德市重慶街一九八巷三十二號一樓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1995462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陳雅玲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九月刊

#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縣長　朱立倫

| 地政士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開業執照字號 | 事務所名稱 |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
|---|---|---|---|---|
| 陳雅玲 | | 桃縣地字第〇一四六〇號 | 政泰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無 |
| | | | 事務所地址 | |
| | | | 八德市重慶街一九八巷三十二號一樓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973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一案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

至九十四年七月十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一濼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一濼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5930825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34447—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呂理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新屋鄉新生村中正路124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1998372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地政士黃秀鳳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 | | |
|---|---|---|
| 地政士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開業執照字號 |
| 黃秀鳳 | | （八七）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一六〇號 |
| 事務所名稱 | 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 |
| 事務所地址 | 桃園縣大溪鎮仁武里十二鄰介壽路八八四巷十七號 | |
|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 無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1933926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祥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祥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祥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525770
三、登記證字號：乙A字第A01871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李文祥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雙峰路58巷1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九月刊

（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2048212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廖俊煌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 | | |
|---|---|---|
| 地政士姓名 | 開業執照字號 |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
| 廖俊煌 | 桃縣地字第〇一一四六二號 | 無 |
| | 事務所名稱 | 事務所地址 |
| | 三富地政士事務所 | 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五樓之二 |

二四五六五八〇〇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捷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連阿傳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〇六五五一—〇〇〇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六四五巷一〇弄五之四號

備註：（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〇九三〇二〇七三二〇一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捷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

乙案。

依據：該公司九十三年八月九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〇九三〇二〇九九六五一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協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九月一

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協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八月十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協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03252107

三、登記證字號：甲A字第A01941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李成雄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忠二路16號3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12521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業展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四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業展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業展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218283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1字第A029371—000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四、負責人姓名：楊國雄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正村大同路五八巷一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2182922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沈素貞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 地政士姓名 | 沈素貞 | |
|---|---|---|
| 開業執照字號 | 桃縣地字第〇一四六三號 | |
| 事務所名稱 | 沈素貞地政士事務所 | |
| 事務所地址 | 桃園縣桃園市忠二路八號 | |
|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 無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14086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朝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二月三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二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朝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八月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朝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507588
三、登記證字號：丙A字第A07408—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王華凌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南豐街二〇六號一樓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14859l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桃園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依據：經濟部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五〇〇號函影本暨桃園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勵太營造有限公司
二、變更徵營造廠商登記名稱：桃園營造有限公司
三、公司統一編號：69910659
四、負責人姓名：陳良華
五、登記證字號：綜甲工字第A03787—001號
六、專任工程人員：陳啟彬（土木技師）
七、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
八、營造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德一街69號1樓
（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九月刊